

2022 年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下属事业单位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省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概况

一、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主要职责

（一）办公室（人民监督员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

（二）政治部。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党的建设、组织人事、教育培训、宣传和离退休干部工作。政治部设人事教育处、组织处（离退休干部处）、宣传处。

1、人事教育处。负责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干部考核、任免、调配及工资档案管理工作。协同地方党委负责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的考核、配备工作。负责组织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2、组织处（离退休干部处）。负责开展具有检察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党组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指导、督导全市检察机关党建工作。负责对基层人民检察院考评工作。负责焦作市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工作。

3、宣传处。负责检察宣传工作。协助党组抓好全市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负责涉检舆情的引导应对工作。

（三）第一检察部。负责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

侦查。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案件的办理。

（四）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案件的办理。

（五）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开展。

（六）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承办对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执行活动、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工作的开展。

（七）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行政案件。承办对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执行活动、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行政申诉案件。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的开展。

（八）第六检察部。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开展。

（九）第七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开展。

（十）第八检察部（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控告和申诉工作的开展。

（十一）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法律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统一接待律师、诉讼代理人。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三）司法警察支队。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协调全市跨区域的重大警务活动。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工作的开展。

（十四）检务督察处。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焦作市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情况进行督察。协助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承担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五）计划财务装备处。负责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财务和装备规划工作的开展。

（十六）检察技术信息处。负责全市检察技术工作。管理、指导全市检察机关专线网络、视频会议等系统的建设和

保障等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信息化应用系统平台建设、管理和运维。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涉检网络舆情监测工作。

（十七）机关党委。负责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及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二、下属事业单位

1、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承担院机关的后勤服务工作。

2、诉讼服务中心。负责有关案件的信访、调解、公告告知以及律师阅卷预约、检察官预约、诉讼材料递送、案件信息及档案文书查询、法律援助申请、法律咨询等诉讼服务工作，负责全市检察系统干部岗位培训等工作。

三、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和院属单位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人事教育处、政治部组织处、政治部宣传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技术信息处和机关党委；另设有2个派出机构，即派驻高新区检察室和派驻焦南监狱检察室等机构的预算。

院属单位包括：

1.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 年收入总计 4302.6 万元，支出总计 4302.6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55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范围；支出增加 255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范围。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 年收入合计 43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302.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 年支出合计 430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2.9 万元，占 77.69%；项目支出 959.7 万元，占 22.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302.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55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范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30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2.9 万元，占 77.69%；项目支出 959.7 万元，占 22.3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34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805.1 万元，占 83.9%；公用经费支出 537.8 万元，占 16.09%。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94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28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暂无出国考察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年减少18万元，主要原因：暂无车辆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预算数较2021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03.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5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5.6万元。（原计划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全部由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保障，现因省财政厅要求暂不列装备经费项目，故暂不列示。）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

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我单位2022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共有车辆2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4,302.6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3,316.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20.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38.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28.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302.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302.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302.6	支 出 总 计	4,302.6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302.6	3,342.9	2,484.4	320.7	503.2	34.6	959.7	704.7	255.0
			076008111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 总	4,302.6	3,342.9	2,484.4	320.7	503.2	34.6	959.7	704.7	255.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602.6	2,077.9	1,585.3		458.0	34.6	524.7	524.7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435.0						435.0	180.0	255.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7	330.7		320.7	1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9.5	189.5	189.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7	219.7	21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8.0	228.0	228.0						
204	04	50		事业运行	278.8	278.8	243.6		35.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3	18.3	18.3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302.6	一、本年支出	4,302.6	4,302.6	4,30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4,302.6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16.4	3,316.4	3,316.4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2	520.2	520.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8.0	238.0	238.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28.0	228.0	228.0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4,302.6	支出合计	4,302.6	4,302.6	4,302.6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302.6	3,342.9	2,484.4	320.7	503.2	34.6	959.7	704.7	255.0
			076008111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4,302.6	3,342.9	2,484.4	320.7	503.2	34.6	959.7	704.7	255.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602.6	2,077.9	1,585.3		458.0	34.6	524.7	524.7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435.0						435.0	180.0	255.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7	330.7		320.7	1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5	189.5	189.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7	219.7	21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8.0	228.0	228.0						
204	04	50		事业运行	278.8	278.8	243.6		35.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3	18.3	18.3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42.9	2,805.1	537.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8.4	518.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5.3	75.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3.8	583.8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3.6	53.6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4.4	294.4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	33.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4.6	4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6.7	16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	22.8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19.7	219.7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	1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9	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9	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97.2	19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	3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8	18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	35.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2.6		32.6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14.5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		6.0
30204	手续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		0.2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0		17.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68.0		68.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		5.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54.0		54.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		9.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5		10.5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0.5		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4.0		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6		1.6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6		23.6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		3.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9.4		29.4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04.0		10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11.6

	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4.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20.7	32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34.6		34.6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4.0		90.0		90.0	4.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59.7	959.7							
	076008111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959.7	959.7							
其他运转类	检察业务经费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本级）	524.7	524.7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本级）	160.0	160.0							
其他运转类	培训费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本级）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检察业务经费（专项）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本级）	255.0	255.0							

省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年度履职目标	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和预防网络和经济金融领域犯罪，积极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继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办好为民实事，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继续推动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不断深化检查履职提升监督品质，继续强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加大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力度，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行使以上法律监督职权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在行使以上法律监督职权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检察业务信息化建设及建成系统的维护使用	检察业务信息化建设及建成系统的维护使用	
	完成全省检察业务培训任务	完成全省检察业务培训任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302.6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302.6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3,342.9	
	(2) 项目支出		959.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指导各级院办理各类案件有效性	有效	反映部门对下级院办理各类案件指导情况。
		干警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提高	有效	反映通过对检察干警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参训干警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各类监督案件办理合法性	合法	反映部门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侦查活动监督案件、立案监督案件、延押案件、一审同步监督案件、刑罚执行和监督活动监督、财产刑执行活动监督、社区矫正监督、对被逮捕后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监督、监管场所安全事故监督等案件办理。
		检察学院教学业务有效性	有效	反映学院教学业务各项工作完成有效及时。
		二审、再审、督办案件完成率	≥90%	反映部门根据职能受理二审、再审、督办案件办理情况。
		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	≥95%	反映部门根据职能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情况。
		控告申诉职能完成率	≥95%	反映部门根据职能受理群众信访案件分流、刑事申诉案件办结、国家赔偿案件、司法救助案件办结情况。
		指导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	≥90%	反映部门对下级院办理各类案件指导情况。
	履职目标实现	检察职能有效性	有效	反映部门履职效果，案件办理合法有效及时。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法治生态、司法环境改善	改善	反映部门履职效果，对社会法治生态、司法环境的影响情况。
	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反映案件办理的当事人对案件承办人员和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律师满意度	≥90%	反映律师对案件承办人员和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76	市县区检察院	959.7	959.7										
076008111101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本级）	959.7	959.7										
410000220000000064876	检察业务经费	524.7	524.7					批准逮捕各类嫌疑人	≥12 人	“送法进校园”受教育人数	≥2400 人次	当事人满意度	≥95%
								发出检察建议	≥7 件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有力		
								受理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8 次				
								提审、开庭、调卷、取证次数	≥157 次				
								送法进校园次数	≥6 次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数量	≥14 件				
								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321 件（人）				

[illegible]